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的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环丙沙星；

2.瓜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；

3.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；

4.核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；

5.葡萄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噻虫胺；

6.茄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噻虫嗪；

7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；

8.仁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噻虫胺；

9.叶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百菌清、敌敌畏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噻虫嗪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；

2.调味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；

3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；

4.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；

5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极性组分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；

2.小麦粉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纳他霉素；

2.熏烧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苯并[a]芘。